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游玲瑜

被　　告　劉家龍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302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慈